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登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0)。

4、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5、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根据公司发布的2024年度业绩快报，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167.23万元，同比下降15.03%；非新冠自产业务收入166,786.99万元，同比增长25.80%；非新冠自产化学发光业务收入151,594.57万元，同比增长29.75%，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同时，因当前宏观经济状况及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较公司2024年推出本次激励计划时已发生较大变化，且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均在第一个归属期的基础上设定更高的业绩考核要求，原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无法客观反映当前实际经营态势，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充分实现激励计划的设计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全部1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之相关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本次终止是公司经过反复论证与审慎研究的结果，是公司高度关注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战略目标的具体组织工作。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持续进行组织结构赋能，优化现有的薪酬体系、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通过一系列路径保障对公司核心团队的激励和内部人才梯队的升级，推动公司快速发展，为股东带来更持久的回报。

三、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取消股份支付计划时，应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激励费用金额。因此，公司将在取消日估计未来能够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计算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激励费用金额并在当年一次性确认相关激励费用。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公司第一个归属期未能达成业绩考核目标，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已作冲回处理，相关费用冲回也已在公司发布的2024年度业绩快报中予以考虑；同时，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公司预计无法满足剩余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预计未来能够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数量为零，相应累计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为零。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最终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此外，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已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承诺

依据相关监管法规，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通过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终止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终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3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32号启德大厦8栋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31日

至2025年3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5	亚辉龙	2025/3/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3月25日-3月26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32号启德大厦8栋董秘办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箱地址：ir@szyhlo.com)，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3月26日17:00，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公司董秘办确认登记状态。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32号启德大厦8栋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5-84821649

联系邮箱：ir@szyhlo.com

联系人：周江海、邵亚楠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原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无法客观反映当前实际经营态势，继续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难以充分实现激励计划的设计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全部1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之相关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宋永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48.6056万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87%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8年3月13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配套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同意意见。上述《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已经在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6月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陈文君	副总经理	315,000	80,325	25.50
2	程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5,000	80,325	25.50
3	陈振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15,000	80,325	25.50
4	潘彦廷	副总经理	112,000	28,560	25.50
5	王昱玺	董事、副总经理	70,000	17,850	25.50
6	王兴	核心技术人员	28,000	7,140	25.50
小计			1,155,000	294,525	25.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86名)			751,100	191,531	25.50
小计			751,100	191,531	25.50
总计			1,906,100	486,056	25.50

注：上表中部分可行权数量及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为92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8年3月13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8.6056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后因本次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前述禁售期限届满后，应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85,461,670	486,056	85,947,726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3日出具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111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3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9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48.6056万股的行权股款人民币17,420,247.04元，其中计入股本486,056.00元，计入资本公积16,934,191.04元。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947,726.00元，股本为人民币85,947,726.00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86,056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87%，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5,461,670股变更为85,947,726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前，公司2024年1-9月每股收益为-0.01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85,947,726股为基数计算，公司2024年1-9月每股收益为-0.01元。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货币人民币3,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蓝黛机械")进行增资。马鞍山蓝黛机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马鞍山蓝黛机械的注册资本由14,000万元增加至17,000万元，公司仍持有马鞍山蓝黛机械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俊翰

住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路199号1-3-全部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8PJCER0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马鞍山蓝黛机械100%的股权，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马鞍山蓝黛机械注册资本为17,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其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马鞍山蓝黛机械的总资产为49,709.78万元，净资产为14,509.70万元，负债总额为35,200.0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5,519.47万元，利润总额为767.79万元，净利润为572.2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09月30日，马鞍山蓝黛机械的总资产为56,137.17万元，净资产为12,953.79万元，负债总额为43,183.38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8,664.10万元，利润总额为-2,279.57万元，净利润为-1,555.9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马鞍山蓝黛机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增资，系满足其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加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传动业务领域的布局，保障全资子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后，全资子公司在未来开展业务时，可能将面临市场竞争环境、人才储备、经营管理、技术更新及产品升级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变化趋势，紧跟市场变化节奏，积极拓展业务，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相应风险，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03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03月14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4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俊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蓝黛机械")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货币人民币3,000 万元对马鞍山蓝黛机械进行增资。马鞍山蓝黛机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马鞍山蓝黛机械的注册资本由14,000万元增加至17,000万元，公司仍持有马鞍山蓝黛机械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于2025年03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14日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股票代码：600540 公告编号：2025-009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农业土地流转工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土地流转基本情况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 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农业土地流转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从外部流转1.5万亩左右的农用土地。主要围绕公司主业所需原料进行棉花种植，同时按照租赁土地所在团场的种植计划，种植一定比例的粮食作物面积。用于打造公司供应稳定、自主可控的原料生产基地，以提高公司产业发展新动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开展农业土地流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土地流转工作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承租方")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八十三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或"出租方")签订了《第五师经营性国有农用地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方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八十三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2.负责人：郭建新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99050005316405XX

4.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5.地址：新疆精河县沙山子八十三团

6.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团场农林牧渔等的工作、连队经济和建设发展、水利、防汛抗旱、科技、科协及本单位核算支付等工作；承担团场委托行使的农林水科技等相关领域的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权。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规范土地管理和承租方经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第五师双河市团场经营地租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师市财发〔2023〕24号)的规定，本着公开、公正、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1.租赁面积：甲方将位于83团面积为1.5万亩的国有经营性农用地(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5万亩)租赁给乙方经营种植。

2.租赁用途：种植。

3.租赁期限：租赁期限1年，自2025年1月 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4.承租单价：550元/亩/年；土地租赁费金额共计825万元。

5.租赁金额及缴纳方式：乙方须在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交清当年租赁费用825万元。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依法出租经营性国有农用地；监督乙方依照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合理利用，农地农用，严格耕地保护，尤其是永久基本农田；有权制止乙方破坏承包租赁的土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有权在租赁期到期时，对经营地重新出租；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改变农用地用途或破坏农用地的，甲方有权收回该农用地；尊重承租方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租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指导承租方申报相关农业补贴；执行团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用途管制，落实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依法享有承包租赁土地的使用和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的权利；承包租赁土地期间内，国家征收、占用土地，乙方依法享有获得相应补偿的权利；合同期内依法依规按照"谁种植，谁受益"原则享受国家有关粮食补贴、棉花目标价格补贴等惠农政策；土地租赁到期甲方重新出租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签订租赁合同的权利；承包租赁土地期间内，参加土地所在地农业保险，乙方依法享有灾后获得相应保险补偿的权利；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种植不符合国家农业政策的作物，不得种植周期长于承包期限的作物，不得随意改变土地用途、破坏农用地、撂荒土地，并接受甲方监督；按时足额缴纳土地租赁费用；不得将承包租赁的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进行转租、抵押，禁止以转让、入股等方式流转；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乙方须按照租赁土地所在团场的种植计划，种植不低于承租总面积12 %的粮食作物面积。

(四)主要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改变农用地用途、破坏农用地、产生环境污染未按要求治理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补偿、修复等法律责任。

2.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到期无理由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补偿等法律责任。

3.乙方如逾期支付租赁费，须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银行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乙方超过30日仍未支付租赁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条款。协商不一致的，可向租赁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依法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土地流转，有利于推动公司棉花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实现从种植、加工、销售的产业链一体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构建全产业链运营体系，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更好回报股东。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虽然已就违约、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土地流转工作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 备查文件

《第五师经营性国有农用地租赁合同》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沪光")；
- 存续担保调整：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为重庆沪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不超过人民币18,9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原担保期限不变，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 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担保调整后，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058.45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原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调整存续期担保情况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重庆沪光向重庆农商行申请人民币18,9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重庆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重庆沪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近期与重庆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为重庆沪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不超过人民币18,9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原担保期限不变，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二)担保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担保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履约保函等金融担保形式；该议案已于2024年5月31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金额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龙兴镇石香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金成成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944.74	175,498.29
负债总额	201,262.57	146,165.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3,589.11	17,2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6,844.16	124,942.12
资产净额	49,682.16	29,332.43
科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4,286.60	101,947.06
净利润	20,349.73	603.13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重庆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同意为重庆沪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不超过人民币18,9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原担保期限不变，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的资金安排和实际情况需要，在对外融资时需公司对其融资给予连带责任保障或其他的增信支持，有利于筹措资金和开展业务；且被担保子公司也都是公司合并报表体系内公司，公司对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04,333.44万元(其中外币金额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7.5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